**廉洁承诺书**

致：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3）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要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各项娱乐性活动；

（5）不为贵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6）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甲方和监委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没有其他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8）没有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若违反上述廉洁承诺，同意被贵单位列入贵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在禁止期内，放弃参与贵单位各类招标采购活动的权利。

投标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